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0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及建議修正條文表格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3 月 28 日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3 月 30 日

- 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月 31 日

-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二、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30 日（星期三）、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三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聯絡人及電話：黃昱瑞 02-23585508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委員蕙禎提案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請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瑩、江委員永昌、何委員志偉、郭委員國文、林委員思銘、林委員昶佐、林委員奕華、魯委員明哲、陳委員超明、羅委員致政、林委員為洲、馬委員文君、楊委員瓊瓊、周委員春米、鍾委員佳濱、許委員智傑、傅委員崑其提案說明）、時代力量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民眾黨黨團（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司法院、經濟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3 月 28 日開會事由第一至三案，均經本會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3 月 31 日開會事由第一、二案，均經本會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分別於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四、3 月 28 日開會事由第四、八案及 31 日開會事由第六、十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3 月 30 日開會事由第二十四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 五、預算提案截止收案時間：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另電子檔請傳至 lyic5502@gmail.com，俾利彙整。
- 六、列席機關：

(一) 3月28日：

1. 開會事由第一至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經濟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開會事由第四至八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 3月30日：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3月31日：

1. 開會事由第一、二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2. 開會事由第三至五案：同上(一)之1
3. 開會事由第六至十案：同上(一)之2

七、3月28日開會事由第四至八案及30日各案，請相關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分別於開會前一日下班前送150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ly20593@ly.gov.tw、ly20864@ly.gov.tw 及 ly20880@ly.gov.tw；另列席官員採實名制，請將全部與會人員名單3月28日、30日、31日分別回傳本會徐小姐 ly20864@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1、鄧小姐 ly2085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5、黃先生 ly2088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8。

八、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以利委員審閱。

九、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如有建議修正條文，請依附檔表格填寫，於開會前送80份至本會，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64@ly.gov.tw 及 ly20880@ly.gov.tw，以利法案審查。

十、疫情期間，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30 日（星期三）、3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三天一次會】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3 月 28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3 月 30 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月 31 日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二、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